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31,8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64,916,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698,839.94
募集资金净额	406,217,160.06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	329,782.7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250,000.00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4,100,000.00
减:本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30,116.75
减: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966,826.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4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存放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原始存入金额	存放余额(含利息)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50184630100001390	105,217,160.06	4,966,826.0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25527	171,100,000.00	-	已销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54	80,000,000.00	-	已销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61	49,90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406,217,160.06	4,966,826.0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16,725.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放银行	理财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状态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8.4-2022.1.4	3.60%	正在履行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23-2022.1.4	3.60%	正在履行
合 计	-	-	1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龙创园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2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否	10,521.72	未作调整	10,521.72	35.00	35.00	-10,486.72	0.33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否	8,000.00	未作调整	8,000.00	8,000.00	8,000.00	-	100.00	2020年6月	1,284.86	是	否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否	4,990.00	未作调整	4,990.00	4,990.00	4,990.00	-	100.00	2020年11月	869.49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700.00	未作调整	3,700.00	3,700.00	3,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410.00	未作调整	13,410.00	13,410.00	13,41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621.72	—	40,621.72	30,135.00	30,135.00	-10,486.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由于公司考虑产品市场现状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019号公告),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和"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建设所在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同时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所涉厂区相关手续审批及设备采购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表中"本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的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31,8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940.03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9.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86.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840.03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30,940.03

注:不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长于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上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834,962.65	1,282,511,386.49
负债总额	96,644,346.73	79,050,080.82
资产净额	1,244,190,615.92	1,203,461,305.67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13,787.33	96,195,458.43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日常经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1206	325,479.45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0105	850,684.93	0.00
3	封闭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1229	377,170.80	0.00
4	封闭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0119	410,718.60	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1019	152,876.71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104	488,219.18	0.00
7	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101	95,671.23	0.00
8	封闭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0126	410,821.80	0.00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20104	1,056,328.7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0104	75,452.05	0.00
11	封闭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222	141,170.00	0.00
12	封闭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1222	266,788.0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0425	325,479.45	0.00
14	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0.00	20220505	/	10,00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0316	152,876.71	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0.00	20220530	/	40,000,000.00
17	封闭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0.00	20220525	/	10,000,000.00
18	封闭净值型理财	10,000,000.00	0.00	20220525	/	10,000,000.00
19	封闭净值型理财	40,000,000.00	0.00	20220527	/	40,000,000.00
20	固定收益型	49,000,000.00	0.00	20220530	/	49,000,000.00
21	固定收益净值型理财	20,000,000.00	0.00	/	/	20,000,000.00
合计		514,000,000.00	335,000,000.00	/	5,139,600.23	179,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9,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7.92万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00,00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7.8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2%。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7,520,0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如下修改: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伍拾贰万元整。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52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发生的上述之外的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1、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12个月为核算周期,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含1%),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或达到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后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